

訂 購 條 款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1. 接納

供應商在本採購訂單（“訂單”）首頁簽名時將視為知悉並接受其所載之條件（“條件”），並可透過任何載於本訂單中的指引補充。

2. 供應商之條款

供應商之任何條款細則與本訂單條款相矛盾者皆排除適用，除獲得澳門電訊書面同意外，任何對訂單之補充及新增條款皆不對澳門電訊產生效力。

3. 付貨/完工日期

付貨/完工日期乃所有貨物/服務按本訂單之指示(於訂單內表示為‘到期日’或在更詳細的時間表中指明) 及本條件送抵指定之付貨/服務地點的日期。倘供應商預計未能依此日期付貨/完工則其須在接納訂單文件上清楚註明確實之付貨/完工日期。澳門電訊有權不接納這更改付貨/完工日期，而在通知供應商後，本訂單應視為被取消。

4. 分批付貨/分期完工

除特別同意外，分批付貨/分期完工將不被接受，且結賬則在所有貨物/服務完成收訖後始進行。

5. 遲延交付罰款

若果供應商未能於交貨/完工日期前交付貨物/服務，則供應商應在交貨/完工日期至貨物/服務實際交付日期(或由澳門電訊提前終止訂單)期間，向澳門電訊支付每星期按訂單總額三個百分點或不足一週則按比例計算之賠償金，直至訂單總額的十五個百分點為上限。
支付上述金額並不免除供應商交付貨物/服務的義務或涉及本訂單任何其他責任或義務。

6. 付貨費用

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應承擔所有因分批付貨/分期完工之附加費用（包括運費）。

7. 保險

自供應商責任終止時（根據“交貨條款”的定義），並除非本訂單中另有列明，否則貨物在運送途中的保險由澳門電訊負責，而供應商員工保險、工程意外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將由供應商負責。

8. 知識產權和特許權使用費

8.1 本訂單價格應包括所購買貨物／服務的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任何知識產權。

8.2 第三方主張就澳門電訊使用本訂單所購買的貨物／服務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害、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索賠、請求、費用和任何性質的責任，供應商應賠償澳門電訊並使澳門電訊免受損害。

8.3 為著本訂購條款的效力，知識產權的表述包括所有軟件、發明、專利、版權、設計權、半導體地形和芯片設計權、數據庫權利、商標和商號、網域名稱、服務標記、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和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的權利，並且包括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此類權利或當中的任何延伸和更新的申請和註冊。

9. 保密

澳門電訊公司和供應商應嚴格對所有保密信息進行保密。各方面應：(i)使用合理的保護標準對保密信息進行保密，所使用的保護標準不得少於其對自己的保密信息進行保護時使用的保護標準；(ii)保密信息只得用於行使以下的權利和義務當中；(iii)不得將保密信息洩漏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澳門電訊公司在供應商的允許下將信息透露給另一澳門電訊集團的下屬公司，但在實施過程中仍須嚴格遵守本條款中的規定)；(iv)在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下，保密信息要返還或銷毀(披露方也要做出這樣的證明)。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該信息將不再是“保密信息”：(i)在沒有違反本條款規定的情況下進入或已存在於公共領域；(ii)保密信息已經由接受方合法佔有或從不受保密規定限制的第三方處取得保密信息；(iii)在得到保密信息披露方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授權或發佈該保密信息；或(iv)在法律，管轄法庭或主管機關的要求下披露保密信息，但要事先通知保密信息所有者。一方所獲得的所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信息都屬於“保密信息”：(i)具有保密的性質(無論是否被確定為保密信息)的；或(ii)被信息披露方合理地認為是並確定為保密的。

10. 保證

於接納本訂單之同時，供應商向澳門電訊保證如下：

（甲）貨物/服務權益之轉讓乃合法及完整的；

（乙）貨物/服務完工交付時，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其他限制者；

（丙）貨物/服務為適合其被訂購之目的，且並無製作上或用料上的缺陷；及

（丁）遵守澳門電訊的指引、協議、規則、行為守則、培訓程序和/或政策法規，包括澳門電訊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應商關於採購、職業健康與安全、安全訪問、數據和信息的安全性。

11. 驗貨及退貨

按照訂單交付的所有貨物／服務應接受澳門電訊檢查 /驗收及測試。如果商品/服務在材料或工藝上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訂單的規定，澳門電訊有權拒收並在適用情況下，由供應商支付運輸費將貨品退回供應商。任何未有本訂單註明之額外付貨服務，澳門電訊概不負責。

12. 更改

澳門電訊可隨時以書面修改本訂單。若修改造成履行訂單所需的時間或成本產生的變化，則應對價格和/或交貨/竣工時間作公平調整，並在雙方同意下對訂單作出書面修正。

13. 分判

供應商未得澳門電訊同意前不得將本訂單部份或全部分判予第三者。

14. 釋義

本訂單應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訂立，受澳門特區法例約束及根據澳門法例闡釋。

15. 違反條款

若供應商違反本條件中任何規定，或若第三方向澳門電訊主張就供應商履行本訂單引起之任何索償或因此留置澳門電訊財產，澳門電訊有權扣留應向供應商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足夠完全保護澳門電訊因此可能面對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直到情況已得完滿補救或由供應商作出澄清。

16. 取消訂單

在供應商接受訂單前，或在供應商於接受訂單後，如果供應商未能遵守訂單的要求和/或條件，澳門電訊有權在任何時間內發出通知以取消訂單的全部或部分，且不妨礙澳門電訊根據訂單、本條件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另外，接納訂單之分批付貨/分期完工貨物/服務，並不表示澳門電訊將對隨後不符合條件之貨物/服務予以接納。

17. 宣傳

未經澳門電訊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就訂單進行廣告宣傳或發佈任何公告，也不得在任何與訂單相關的披露中使用或提及澳門電訊的名稱、商標或商號。。

18. 責任

18.1 在不妨礙澳門電訊公司在本條件或其它條款中所規定的權利和賠償措施的同時，供應商還要賠償並使澳門電訊免受由於供應商和其僱員、員工、承包商和代理人在履行訂單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索賠、請求、費用和責任。.

18.2 在任何情況下，澳門電訊在基於違約而提起的訴訟中，均不對供應商因其違反訂單和本條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性、間接或特殊損害負責（即使已告知此類損害發生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商譽、商業機會和預期盈餘的損失。

18.3 儘管訂單或本條件中的任何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雙方明確同意，澳門電訊因本訂單或與本訂單有關而對供應商的最大責任應限於經證實的直接損失或損害，以及本訂單價格的最大金額，且多次索賠不會擴大該限額。

18.4 本條件中規定的例外及責任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一方因其疏忽或欺詐而造成他方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

19. 稅項

19.1 供應商應遵守法律規定的在澳門特區開展業務的要求，包括向財政局（DSF）提交所需的 M/1 表格。澳門電訊可扣留訂單項下應付給供應商的任何款項，直到供應商證明其已遵守本第 19.1 條。

- 19.2 供應商應根據澳門特區法律，獨自承擔因本訂單有關的任何利得稅、所得稅、文件費、申請費或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其他徵稅。
- 19.3 供應商將負責向其僱員支付薪金及進行所有扣減、付款、供款，並履行所有法律要求的、與其僱員相關的義務。
- 19.4 澳門電訊不承擔任何因於供應商不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費用。
- 19.5 供應商應賠償並使澳門電訊免受因供應商不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索賠、請求、費用和責任，包括由法定實體依法徵收的或根據法定要求應支付的稅項、關稅或其他徵費。

20. 保護環境

- 20.1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應商將盡量降低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並在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下處理所有廢物。
- 20.2 供應商須遵從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任何法定實體的指示、政策、規則或命令。
- 20.3 供應商應保障澳門電訊免受因供應商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索賠、要求、開支和責任，包括任何法定實體所處分的懲罰。

21. 供應商僱員之入境及勞動許可

在毋須澳門電訊承擔額外費用之情況下，供應商應，取得及維持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澳門特區入境處和勞動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簽證、入境或工作簽證、牌照或認可，以使供應商和/或其員工能執行在本訂單中的責任，並應賠償澳門電訊及使其免受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索賠、請求、費用和責任。

22. 個人資料保護

- 22.1 供應商應遵守與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或行為準則（“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22.2 如果供應商以 CTM 名義作為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則供應商應：
- 22.2.1 僅根據 CTM 的指示或為著不時履行訂單的要求行事；
- 22.2.2 除 CTM 指示或為著確切履行訂單的要求外，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以及
- 22.2.3 具備足夠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和保護，及防止意外或非法破壞或丟失、更改、特別是在處理涉及通過通信網路傳輸情況下之未經授權披露或訪問、以及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處理。
- 22.3 供應商不得做出、導致或允許做出任何可能導致 CTM 違反任何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行為。
- 22.4 應 CTM 的要求，供應商應向 CTM 提供任何公共當局或專員根據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求的資訊和協助，或回應或處理任何查詢、訪問請求、投訴、執行通知、又或無論是通過公共當局、專員或任何資料當事人針對 CTM 提出的索賠或類似訴訟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 22.5 除非根據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並且事先獲得 CTM 就每一擬議事宜的書面同意，否則供應商不得將在履行本訂單過程中處理的個人資料傳輸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目的地，或將此類個人資料披露給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代理商和關聯公司）。
- 22.6 供應商應負責並賠償澳門電訊因供應商根據訂單代表澳門電訊處理個人資料、或因供應商不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及所有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索賠、請求、開支和責任。
- 22.7 當訂單終止或因履行而解除時，供應商應向澳門電訊轉移在履行本訂單義務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證明其已被銷毀。

23. 反賄賂及貪污

- 23.1 供應商應按照澳門特區所有反貪污法律和其他類似性質的適用法律開展業務。
- 23.2 供應商在此聲明並保證，其（或其關聯公司）均沒有向澳門電訊（或其關聯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員、雇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澳門電訊之代表支付、承諾支付或將要支付任何與訂單有關的代價，而澳門電訊的任何代表沒有要求此類付款。
- 23.3 在不影響澳門電訊根據訂單、本條件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如果發現供應商有任何刑事犯罪行為，包括違反澳門特區反貪污法律或任何其他類似法律規定，澳門電訊可隨時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或取消訂單而毋須對供應商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中譯本，如任何疑問或與英文正本意義不符者，須以英文正本為準。)